

b. 87. 7. 1-88. 6. 30			87. 7. 1-88. 6. 30
租賃標的物	租賃期間	付款方式	租金支出
小港分行行舍	85. 7. 1-88. 6. 30	每半年支付租金	\$252
鹽埕分行行舍	87. 3. 1-88. 6. 30	每半年支付租金	670
灣內分行行舍	85. 7. 1-88. 6. 30	每半年支付租金	723
市府分行行舍	85. 7. 1-88. 6. 30	每半年支付租金	231
左營分行行舍	85. 7. 1-88. 6. 30	每半年支付租金	600
		合 計	\$2,476

c. 租賃型態：營業租賃。

d.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。

## 22.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

截至89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：

### (1) 期收、期付、代收、保證及保管

受託代收款項	\$7,916,268
保證款項	10,753,926
應收信用狀款項	936,946
保管有價證券	17,576,289
受託代售旅行支票	387,914
受託代放款	32,700,321
受託承銷印花稅票	312,550
信託資產	2,880,205
撥交備售印花稅票	181,345
應付保證票據	188,200
附買回條件賣出票券及債券	641,735
附賣回條件購入票券及債券	1,403,121
約定融資額度	3,583,700

## (2) 租賃契約

截至89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承租數個處所以作為國外部及各分行之用，租期陸續於94年12月底前到期(期滿有優先續租權)，88. 7. 1~89. 6. 30及87. 7. 1~88. 6. 30租金費用分別為28,872仟元及15,821仟元。依約，未來5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：

年 度	金 額
90年度	\$27,976
91年度	24,302
92年度	20,570
93年度	18,736
94年度	15,613

另支付保證金共計269,585仟元，以其利息代替租金，不另行支付租金。

(3)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，請參閱附註23. 說明。

(4) 本公司於89年6月與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讓與證券經紀營業與資產契約」其約定內容如下：

- A. 讓與標的：證券經紀(座落於高雄市六合一路158號2樓)營業及設備。
- B. 讓與金額：7,207仟元。
- C. 讓與利益：1,017仟元。